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

發貨中心保稅倉庫進儲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監管要點自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名稱為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體例，並明定本要點之規範目的，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國際貿易署」，及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十五點）